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朱福生

聯絡電話：0287712702#2702

電子郵件：fsj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052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名稱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並修正全文，業經本部於108年3月28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05110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消防署、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19/03/28 文
交 108/06/28 章

收 文	年 108. 4 月 11 日	第 274 號
承 辦 人	秘 書 主 委 任 員	財 務 常 務 理 事 長
		第 1 頁，共 1 頁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台內營字第 1080805110 號

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名稱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並修正全文，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

部 長 徐國勇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修正規定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專業人員及檢查員（以下簡稱專業機構、專業人員及檢查員）認可及廢止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專業機構分類如下：

（一）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指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等二類專業機構。

（二）評估檢查專業機構：指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專業機構。

檢查員分類如下：

（一）標準檢查員：指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等二類檢查員。

（二）評估檢查員：指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員。

專業人員：指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等二類專業人員。

三、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人應委託領有本部核發認可證之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技師之專業人員，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及簽證工作。

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人應委託領有本部核發認可證之評估檢查專業機構，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及簽證工作，不得自行委託評估檢查員辦理。

四、專業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防火避難設施類：

1、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

2、依法登記執業之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及消防設備師，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辦理培訓講習訓練達七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設備安全類：

1、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

2、依法登記執業之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及消防設備師，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辦理培訓講習訓練達七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

前項結業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四年，於有效期限內未依第七點申請核發標準檢查專業人員認可證者，應重新參加培訓講習訓練。

五、標準檢查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防火避難設施類：

- 1、領有建築師證書。
- 2、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及消防設備師，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辦理培訓講習訓練達七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
- 3、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營造工程管理、建築物室內設計、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等相關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或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工地主任結業證書，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辦理培訓講習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 設備安全類：

- 1、領有建築師證書。
- 2、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及消防設備師，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辦理培訓講習訓練達七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
- 3、領有升降機裝修、機械停車設備裝修、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冷凍空調裝修等相關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辦理培訓講習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

前項結業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四年，於有效期限內未依第七點申請核發標準檢查員認可證者，應重新參加培訓講習訓練。

六、評估檢查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依法登記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開（執）業五年以上者。
- (二) 未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未登記執業之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具有五年以上建築結構工程經驗者。

前項評估檢查員應取得本部營建署同意相關機關、團體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相關教育訓練之證明文件。

七、具第四點第一項或第五點第一項資格者向本部申請核發認可證，應檢附下列文件；未領得認可證，不得執行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及簽證業務：

- (一) 申請書（附表一）。
- (二) 建築師證書或開業證書影本，或技師證明文件及培訓講習結業證明文件正本。

八、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逾期未換發認可證者，不得執行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及簽證業務。

九、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向本部申請換發認可證，應檢附下列文件；認可證逾期申請認可者，亦同：

(一) 申請書（附表一）。

(二) 申請日前五年內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或由建築師公會舉辦之回訓講習課程達七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十、標準檢查員，於離職經註銷認可證後五年內，由其他標準檢查專業機構重新申請核發認可證者，不受第五點第一項資格之限制；其屬本部停止受理申請換發認可證並註銷，於停止受理期限屆滿後一年內，由其他標準檢查專業機構重新申請核發認可證者，亦同。

前項申請人向本部申請核發標準檢查員認可證，應檢附下列文件；該認可證有效期限始點自註銷日起算：

(一) 申請書（附表一）。

(二) 於認可證註銷後至申請日前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或由建築師公會舉辦之回訓講習課程達七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十一、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應具有下列條件：

(一) 法人組織。

(二) 置有防火避難設施類標準檢查員七人以上。

(三) 置有設備安全類標準檢查員三人以上。

前項標準檢查員，不得同時任職於二家以上標準檢查專業機構執行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業務。

標準檢查專業機構申請公司登記時，其名稱應標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字樣。

十二、評估檢查專業機構應具有下列條件：

(一) 具建築、土木、結構等相關專業，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或財團法人。

(二) 置有評估檢查員二十人以上。

(三) 邀集專家學者十人以上組成耐震能力評估審查小組。

前項評估檢查員，不得同時任職於二家以上評估檢查專業機構執行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業務。

第一項第三款耐震能力評估審查小組辦理審查評估檢查報告書、補強計畫書、爭議事件處理等相關事務，其成員具有下列資格者，合計不得少於小組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 曾任大學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講授建築結構或耐震工程等相關學科五年以上。

(二) 任職於相關研究機關（構）之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對建築結構或耐震工程等相關領域五年以上有研究成果。

十三、具有第十一點第一項資格者向本部申請標準檢查專業機構認可證，應檢附下列文件；未領得認可證者，不得執行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及簽證業務：

(一) 申請書（附表二）。

(二)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三) 標準檢查員名冊、意願書正本及取得培訓講習結業或回訓講習時數證明文件影本。

(四) 業務執行規範：包括機構組織、內部人員管理、檢查客體管理及其他檢查相關業務執行規範。

(五) 檢查作業手冊：包括檢查作業流程、檢查法令依據、標準檢查報告書製作、改善計畫書製作及檢查案例分析。

十四、具有第十二點第一項資格者向本部申請評估檢查專業機構認可證，應檢附下列文件；未領得認可證者，不得執行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及簽證業務：

(一) 申請書（附表二）。

(二)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三) 評估檢查員名冊、意願書正本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四) 耐震能力評估審查小組名冊、意願書正本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五) 業務執行規範：包括專業機構組織、評估檢查員之訓練計畫、內部人員管理、檢查客體管理及其他檢查相關業務執行規範。

(六) 檢查作業手冊：包括檢查作業流程、檢查法令依據、評估檢查報告書製作、改善計畫書或補強計畫書製作及檢查案例分析。

曾為本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之廠商，依前項規定第一次申請時，經檢附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影本，免附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之文件。

十五、專業機構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逾期未換發認可證者，不得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

專業機構向本部申請換發認可證，應檢附下列文件；認可證逾期申請認可者，亦同：

(一) 申請書（附表二）。

(二)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 標準檢查員名冊及認可證影本，或評估檢查員名冊及耐震能力評估審查小組名冊。

專業機構有變更名稱或法定代表人等情事時，應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認可證；變更標準檢查員、評估檢查員、耐震能力評估審查小組成員時，應檢附相關文件報請本部備查。

十六、標準檢查員離職或死亡時，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通報本部註銷其認可證。

專業機構之標準檢查員、評估檢查員及耐震能力評估審查小組成員因離職、死亡或經廢止認可致不足規定人數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個月內依規定補足數額，並報請本部備查。

十七、專業機構辦理停業時，應將原領認可證送繳本部註銷。於申請復業核准後，應依第十五點第二項向本部申請換發認可證。

專業機構辦理歇業及專業人員註銷開（執）業登記時，應將原領認可證送繳本部註銷。未送繳者，本部得逕行註銷其認可證。

十八、本部停止受理標準檢查專業機構、專業人員及檢查員申請換發認可證之原因及期限，如附表三；停止受理評估檢查專業機構申請換發認可證之原因及期限，如附表四。

十九、標準檢查專業機構、專業人員及檢查員有附表五或附表六所列重大違法情節者，本部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廢止其認可。

二十、專業機構、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經本部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廢止認可者，自該處分送達之日起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

專業機構、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於前項期限屆滿後，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應依第七點規定重新申請認可；專業機構應依第十三點或第十四點重新申請認可。

附表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標準檢查專業人員或檢查員認可證申請書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 標準檢查專業人員 ☐ 標準檢查員認可證申請書					
☐ 茲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第七點至第十點規定，檢同有關書件，申請核（換）發認可證。 ☐ 茲檢同有關書件，申請註銷認可證。 此致 內政部 申請人 (簽名及蓋章) 年 月 日					
申請或登記事由		☐ 新申請認可 ☐ 認可有效期限屆滿申請換發 ☐ 變更登記（說明：_____） ☐ 註銷認可證 ☐ 其他（說明：_____）			二吋彩色照片 黏貼處 （照片需近三個月內拍攝，且與國民身分證照片格式相符，註銷認可證者免附）
有無停止核（換）發認可證之規定情事		☐ 原領認可證有效期限內未有本要點附表三或附表五所示情節之一。 ☐ 原領認可證有效期限內涉有本要點附表三或附表五所示情節之一，但經提起訴願作成處分撤銷之決定。			
檢附文件	1. 培訓講習結業或回訓講習時數證明文件	2. 建築師開業或技師證明文件	3. 原領認可證	4. 註銷開（執）業登記證明文件	5. 其他文件（說明：_____）
	☐ 正本 件 ☐ 影本 件	☐ 影本 件	☐ 正本 件	☐ 正本 件 ☐ 影本 件	☐ 正本 件 ☐ 影本 件
專業人員或檢查員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
	服務機構或事務所名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			
	認可類別	☐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類 ☐ 建築物設備安全類		原領認可證字號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 面			背 面	

附表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認可證申請書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認可證申請書						第一頁 共四頁		
☐ 茲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第十三點至第十五點規定，檢同有關書件，申請核（換）發專業機構認可證。								
☐ 茲檢同有關書件，申請註銷所屬人員認可證。								
此致 內政部				申請單位 負責人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一、申請或登記事由		☐ 新設申請認可 ☐ 認可有效期限屆滿申請換發 ☐ 停業報備（原領認可證正本送繳註銷） ☐ 歇業註銷登記（原領認可證正本送繳註銷） ☐ 變更登記（說明：_____） ☐ 其他（請說明：_____）						
二、認可類別		☐ 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專業機構 ☐ 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專業機構						
三、有無停止核（換）發認可證之規定情事		☐ 原領認可證有效期限內未有本要點附表三至附表六所示情節之一。 ☐ 原領認可證有效期限內涉有本要點附表三至附表六所示情節之一，但經提起訴願作成處分撤銷之決定。						
四、檢附文件	1.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2.所屬標準檢查員認可證(參訓證明文件)	3.所屬評估檢查員資格文件(證明文件)	4.所屬耐震能力評估審查小組成員資格文件(證明文件)	5.業務執行規範	6.檢查作業手冊	7.停業或歇業證明文件	8.其他文件說明：
	☐ 正本 件 ☐ 影本 件	☐ 正本 件 ☐ 影本 件	☐ 正本 件 ☐ 影本 件	☐ 正本 件 ☐ 影本 件	☐ 正本 件	☐ 正本 件	☐ 正本 件 ☐ 影本 件	☐ 正本 件 ☐ 影本 件
五、專業機構基本資料	機 構 名 稱							
	法 定 代 理 人				法 國 統 一 編 號			
	法 人 登 記 字 號				專 業 機 構 認 可 證 字 號			
	法 人 登 記 地 址		□□□-□□					
	連 絡 地 址		□□□-□□					
	連 絡 電 話		()			傳 真		()
	電 子 信 箱							

【附表】

第二頁

共四頁

[illegible]

(接下頁)

【附表】 評估檢查專業機構所屬評估檢查員名冊						第三頁
						共四頁
類別	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評估檢查員資格文 件字號	評估檢查員資格 文件取得日期	備註
耐震能力評估檢查類						

說明：本表所稱評估檢查員資格文件字號，指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及依法登記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之開業證書號碼，未登記開業建築師及未登記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之證書號碼。

(接下頁)

【附表】 評估檢查專業機構所屬評估審查小組名冊						第四頁
						共四頁
類別	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曾任大學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講授建築結構或耐震工程等相關學科五年以上者 之證明文件	任職於相關研究機關(構)之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對建築結構或耐震工程等相關領域五年以上有研究成果者 之證明文件	備註
耐震能力評估檢查類						

說明：本表所稱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專業機構所屬評估審查小組，應具有專家學者十人以上及其成員具有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三項之資格者，合計不得少於小組總人數三分之一。

附表三、標準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停止換發認可證認定表

	停止換發原因	停止換發期限
一、標準檢查專業機構	1. 申請換發認可證所附文件不實。	停止換發期限三年
	2. 由非所屬或未符合規定之標準檢查員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及簽證工作，經查屬實。	
	3. 所屬標準檢查員變更或數額不足，未依第十六點第二項規定辦理，經本部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停止換發期限二年
	4. 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未依第十七點規定繳回原領認可證，或於停業、歇業、註銷或廢止許可後，繼續執行本辦法相關檢查及簽證工作。	停止換發期限一年
	5.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處分標準檢查專業機構累計次數達三次以上，或處分標準檢查員累計次數達六次以上。（以處分書發文日為累計依據）	
二、標準檢查員或標準檢查專業人員	1. 申請換發認可證所附文件不實。	停止換發期限三年
	2.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超過六次者（以處分書發文日為累計依據）。	
	3.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達四次以上、六次以下。	停止換發期限二年
	4.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達三次以下。	停止換發期限一年
說明：本表所稱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之計算方式，以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認可證登載認可日期、有效日期，及各直轄市、縣（市）、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處分書發文日期為認定依據。		

附表四、評估檢查專業機構停止換發認可證認定表

	停止換發原因	停止換發期限
評估檢查專業機構	1. 申請換發認可證所附文件不實。	停止換發期限三年
	2. 由非所屬或未符合規定之評估檢查員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及簽證工作，經查屬實。	
	3. 所屬評估檢查員變更或數額不足，未依第十六點第二項規定辦理，經本部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停止換發期限二年
	4. 評估檢查專業機構未依第十七點規定繳回原領認可證，或於停業、歇業、註銷或廢止許可後，繼續執行本辦法相關檢查及簽證工作。	停止換發期限一年
	5.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評估檢查專業機構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達三次以上。（以處分書發文日為累計依據）	
說明：本表所稱評估檢查專業機構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其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之計算方式，以評估檢查專業機構認可證登載認可日期、有效日期，及各直轄市、縣（市）、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處分書發文日期為認定依據。		

附表五、標準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廢止認可證認定表

	重大違法情節
一、標準檢查專業機構	1. 所屬標準檢查員檢查簽證之建築物，有發生火災事故致人員死亡或重傷，且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有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情事，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並彙報本部有案。
	2. 由非所屬之標準檢查員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並彙報本部者。
二、標準檢查員 標準檢查專業人員	1. 檢查簽證之建築物發生火災事故致人員死亡或重傷，且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有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情事，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並彙報本部有案。
	2.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一年內累計次數達三次以上且累計課處罰鍰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3. 出借認可證供他人使用，經查屬實。
說明：本表所稱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標準檢查員或標準檢查專業人員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其簽證不實情事於一年內累計次數之計算方式，不限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即換發認可證後仍累計之）。	

附表六、評估檢查專業機構廢止認可證認定表

	重大違法情節
評估檢查專業機構	1. 所屬評估檢查員檢查簽證之建築物，有發生災害事故致人員死亡或重傷，且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有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情事，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評估檢查專業機構並彙報本部有案。
	2. 由非所屬之評估檢查員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評估檢查專業機構並彙報本部者。